

说明目录

- 1、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2、关于 2020 年对下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 3、关于全市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执行及 2020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 4、2020 年海阳市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5、海阳市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6、海阳市 2020 年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 7、2020 年海阳市扶贫情况（扶贫资金安排情况、分配情况、扶贫政策）

说明 1: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 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 124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移性收入

（一）返还性收入 18489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等返还基数。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85778 万元，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3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

2、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8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和边境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3、结算补助收入 3000 万元，主要是下划市县工商质检地税部门经费补助等资金。

4、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09 万元，为下划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经费补助资金。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41 万元，主要用于

缓解重点生态功能区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

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7、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信息化建设和执法办案等支出。

8、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9、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480 万元，主要是对县级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0、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方面支出。

11、农业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农机购置补贴以及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等方面支出。

12、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方面支出。

1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348 万元，主要是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及扶贫攻坚、三支一扶等方面资

金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00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增强财政税收保障能力等方面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边防、案件审判、法律援助等方面支出。

3、教育支出 3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73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市开展重点科技项目研发、科学普及推广等方面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宣传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发展、文物保护等方面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老年福利、抚恤、临时救助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205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建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促进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重点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21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减排、农村环境整治、能源节约利用、循环经济等相关方面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65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市城镇化、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方面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9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扶贫、普惠金融发展、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 37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安全生产、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 1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涉外发展服务、以及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土、海洋勘测保护及气象事业发展等支出。

15、金融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支出。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应急体系、主食产业化建设补助及粮安工程等方面支出。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及应急事务支出。

18、其他支出 30 万元。

二、转移性支出

2020 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支出 57000 万元，其中：

（一）体制上解数 39000 万元。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2791 万元。

（三）专项上解支出 15209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水利基金、政法经费等上解资金。

说明 2:

关于 2020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海阳市不存在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情况，予以说明。

说明 3:

关于全市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执行及 2020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海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烟台市财政局核定海阳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1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55000 万元。

二、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烟台市共下达我市政府债券 117600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2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261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33682 万元，专项债券 92500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19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入 10.05 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6.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3.75 亿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0.05 亿元。其中，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6.3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3.75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19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0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0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0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8.92 亿元。此外，2020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76 亿元。

说明 4:

2020 年海阳市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和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的要求，经汇总，2020 年市级预算单位，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84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下降 30.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万元，较去年下降 30.3%；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主要是我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审批接待费用，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较去年下降 30.56%。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 5:

海阳市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政府预算改革的重大举措，能够极大的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工作效率。近年来，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我市积极研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一是加强组织管理。设立预算绩效管理科，从机构设置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出台制度性文件。在 2018 年出台了《海阳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海阳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性文件的基础上，2019 又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海阳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海阳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继续在市直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引导各部门全面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2020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海阳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和海阳市制定的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规定，在 2020 年初预算编制时要求市直各部门和各镇区街道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和要求编报项目

绩效和部门绩效预算，扩大预算绩效开展范围，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覆盖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说明 6:

海阳市 2020 年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2020 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要求，继续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在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合理预计影响基金收支变化因素。收入预算安排做到应收尽收，支出预算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严禁随意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做实做足各项基金收支预算。现就相关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19 年 10 月底，共有参保单位 261 个，预计 2019 年年末参保缴费人数为 11093 人，参保缴费人数比 2018 年下降原因为：2019 年新招机关事业单位 410 人还未上岗，预计全年年新增退休 500 人，使得在职缴费人数比上年减少。2020 年预计平均缴费人数 11000 人，全年人均缴费工资 6957 元/月。

预计 2019 年全年退休、退职平均人数为 8491 人，预计 2020 年退休人数为 8803 人。海阳市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工资

全部实现了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 100%。养老保险征缴比例 2019 年 1-4 月为 28%（单位 20%，个人 8%），自 5 月 1 日起，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单位部分调整为 16%，总征缴比例为 24%。

（一）基金收入预算

2020 年基金预算收入 59934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收入 55915 万元增加 4019 万元。其中：

1、基金征缴收入 22041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收入 22722 万元减少 681 万元。原因为：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未调资，影响 2020 年保险缴费基数只有 200 名人员聘任高级、190 名聘任中级职称增资，以及正常晋级晋档调整工资，共能使 2020 年保费收入增加 225 万元；2019 年新招考人员 410 人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上岗，使 2020 年保费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400 万元。另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 20%调整为 16%，比例下降使 2020 年保费收入比 2019 年约减少 1200 万元，再考虑全年退休接近 500 人等原因，使保费收入减少约 106 万元。因此，预算 2020 年保费收入数比 2019 年减少 681 万元，下降 3%。

2、财政补贴收入 37533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收入 32856 万元增加 4677 万元，增幅 14.23%。

3、利息收入 8.5 万元。

4、其他收入 2.2 万元，为滞纳金。

5、转移收入 350 万元，按照烟台社保中心通知，自 2018 年对转入海阳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接收保险转入，包括部队人员转入和地方普通人员转入。

（二）基金支出预算

2020 年基金预算支出 59926 万元，较 2019 年预计基金支出 55911 万元增加 4015 万元，增幅为 7%。其中：预算 2020 年基本养老金支出 59847 万元，较 2019 年基本养老金支出 55752 万元增加 4095 万元，增幅为 7.3%。

预算年度基金支出影响因素情况主要为以下两方面：

（1）退（职）休人员年约净增加 312 人，月人均领取待遇约 5650 元。

（2）根据往年退（职）休人员增资水平，预计 2020 年人均月增资 200 元，预计全年增资增加支出约 2113 万元。

（三）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2020 年，基金预算收入 59934.26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59926.4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8.98 万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9 年预计我市共有 95182 人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个人缴费收入 15946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原因为：2018 年实际个人缴费收入 12837 万元，失地农民保障金落实到个人账户 10182 万元，2019 年预计个人缴费收入 14270 万元，失地农民保障金落实个人账户 1676 万元，使保费收入

下降。政府为缴费达到规定档次的给予 60、80 元的缴费补助，预计 2019 年财政补助 721 万元。基础养老金全年领取人数平均数为 159824 人，预计发放基础养老金 23782 万元，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18 元/人/月，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65-74 周岁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5 元，75 周岁以上加发 10 元；缴费满 15 年后，每多缴一年加发基础养老金 1 元。

（一）基金收入预算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预算 47240 万元。

（1）个人缴费收入

2020 年我市个人缴费收入预算 15984 万元，其中实际个人缴费收入 14284 万元，失地农民保障金落实个人账户 17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参保缴费人数 95182 人，人均缴费 1500 元。

（2）利息收入

通过对 2020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计算，并综合考虑 2020 年财政专户利息、收入户利息、支出户利息以及债券收益，预算 2020 年利息收入 3330 万元。

（3）政府补贴收入

2020 年政府补贴收入共安排 27886 万元。

1、基础养老金补贴 26772 万元。根据烟台通知 2020 年按基础养老金提标 12 元安排预算，即每人每月补助 130 元，2020 年按 16.5 万人测算需资金 25740 万元；2020 年 65-74 周岁按 7.6 万人测算，加发需资金 456 万元，75 周岁以上

4.1 万人，加发需资金 492 万元；按缴费年限加发，按目前加发金额计算，年需资金 84 万元。基础养老金年共需资金 26772 万元。

2. 个人缴费补贴收入 713.86 万元。对 500 元、600 元缴费档次给予 60 元补贴，对缴费 800 元以上给予 80 元补贴。

3. 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依据鲁政发[2013]13 号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在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按 800 元标准以及往年去世人数测算，2020 年安排一次性丧葬补助金预算数为 400 万元。

（4）转移收入

根据往年转移情况，预计 2020 年转移收入 39.8 万元。

（二）基金支出

2020 年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103 万元。

（1）基本养老金支出

2020 年预计领取基础养老金平均人数 164943 人，2020 年共需安排预算支出 267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6%。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预计 2020 年共需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 98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95 万元，增幅 28%，原因为：开始为失地农民落实发放失地保障金落实个人账户部分的养老金。

（3）丧葬补助金支出

根据 2019 年丧葬补助办理情况，按领取丧葬补助 5000 人测算，需资金 400 万元。

(4) 转移支出

根据往年转移情况，预计 2020 年转移支出 48 万元。

(三) 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2020 年当年收支结余为 1013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7420 万元。

说明 7:

2020 年海阳市扶贫情况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

烟扶贫组办字〔2019〕11号

关于2019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监管的意见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成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3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集中攻坚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6号）和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

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2019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聚焦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实施“6+6”攻坚举措，突出扶贫工作重点区域和特困群体，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保障性扶贫工作力度，为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分配原则

2019年切块下达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资金以及按贫困人口分配的补助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限定具体项目，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332”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

1. 安排600万元用于对3个重点县给予补助，根据海阳市、莱阳市、栖霞市三县的贫困人口比例，分别补助120万元、200万元和280万元。

2. 安排450万元用于对30个重点镇给予补助，每个镇补助15万元。

3. 安排750万元用于对市派第一书记的50个重点村给予补

助，每个村补助 15 万元。

“332”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合计 1800 万元。

（二）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资金

1. 安排 980 万元用于对全市 150 个村集体收入 5 万元以下的省扶贫工作重点村给予补助。其中，村集体收入 3 万元以下的 46 个村每个村补助 10 万元，共计 460 万元；村集体收入 3-5 万元的 104 个村每个村补助 5 万元，共计 520 万元。

2. 安排 295 万元用于对全市 59 个 2016 年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扣除与“332”重点村重叠的 14 个村）给予补助，每个村补助 5 万元。

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资金合计 1275 万元。

（三）按贫困人口分配的补助资金

安排 1045 万元用于对县市区补助，按照各县市区 2018 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全市 62778 人）进行分配。

三、使用方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扶贫任务，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合效益。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加大统筹监管力度，促进 2019 年扶贫资金绩效再上新的台阶。

（一）“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益专岗扶贫、走访慰问、发展村集体经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镇村急需、惠及面广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按照《“332”

重点县镇村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村内发展村集体经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村急需、惠及面广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按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贫困人口分配的补助资金。对县市区贫困人口的补助资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使用，可用于扶贫特惠保险等提高贫困人口保障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

四、管理要求

(一) 加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各县市区扶贫办要按照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尽早与财政部门确定扶贫资金年度使用分配方案。预算确定及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各级扶贫和财政部门要按照烟财农〔2017〕7号以及国库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抓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3月底前确定各类项目方案，6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严格控制年终扶贫资金结余结转数额，尽早发挥扶贫资金效益。确保年内专项扶贫资金能够按计划按要求使用到位。

(二) 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全面推行公示制度，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扶贫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级扶贫和财政部门将建立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信息通报制度，坚持月（季）

调度，及时通报各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

(三)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各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检察和审计机关开展监督检查，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围绕政策落实、贫困退出、资金使用、项目运营和脱贫成效等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审计检查结果与各县市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各级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监督检查。2019年度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汇总纳入年底财政、扶贫部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请各县市区扶贫部门每月10号前于省平台上填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月(季)报，并会同财政部门将需上报的表格盖章后分别报市扶贫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扶贫办资金管理组:王羽青 6790628

电子邮箱: ytfpbzjz@yt.shandong.cn

市财政局农业科:孙文颖 6688060

电子邮箱: ytnyk8060@163.com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

